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連俐婷
電話：(02)33566500
電子信箱：llt@ey.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16435AA0C_ATTCH4.pdf、5016435AA0C_ATTCH5.pdf)

主旨：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本院公告變更，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院以114年8月28日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公告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4年9月9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4年9月9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1份。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懲戒法院、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10_人事處 收文:114/08/28



1140249720

有附件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